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

### 十八條案件實務執行原則

一、為協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各級主管機關(以下合稱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二十八條相關審查、限期改善、逕為管理維護、修復、徵收及後續依文資法第一百零六條裁罰案件之實務執行，爰彙整作成相關原則及注意事項，俾供參考。

二、主管機關依據文資法第二十八條辦理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之案件，應注意下列原則及程序：

(一) 案件應符合下列各目要件：

1. 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

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因「積極作為」(如進行積極具危害作為、再利用不當致減損價值等)或「消極不作為」(如應防止損害之發生而不防止致建造物損毀傾頹、遭遇損毀或有修復必要而未積極修繕等)之管理不當作為，而致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

2.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者

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以下簡稱管理不當)案件，其程序如下：

(1) 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紀錄。

(2) 依現場勘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管理不當之決定(有關會議形式，得由業務單位考量決定)。

3. 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主管機關應審酌個案急迫性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如一時無

法判定者，得以書面通知該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主管機關得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個案改善期限)，並以書面通知，通知內容應包含屆期未改善之罰責及代履行之權利義務。

(二)符合前開執行要件案件，主管機關得本權責衡量個案特性，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衡量代履行。並於確保標的不致持續損壞條件下，以排除管理維護不當要素為首要，並得視個案需要予以加固或進一步之修復行為(相關作為需經專業審查後為之)。

三、主管機關依據文資法第二十八條辦理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應注意下列原則及程序：

(一)代履行徵收費用執行對象：

1. 以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主(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文資法第二十八條之義務人，渠有無違反文資法第二十八條之義務)，另主管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建立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清冊。
2. 代履行費用於有多數義務人之情形時，其分擔方式，宜由主管機關依具體個案情況，自行審酌認定之，惟民法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法務部 95 年 3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05415 號函釋參照)。

(二)執行方式：

1. 主管機關執行逕為管理維護、緊急修復、修復等代履行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先估計代履行費用之數額(即機關委託第三人

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必要費用)，並通知義務人於期限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2. 義務人未預繳代履行費用者，主管機關仍得代履行。
3. 主管機關執行逕為管理維護、緊急修復、修復等代履行後，應結清必要費用，如義務人預繳之費用溢於實際費用，應辦理退還其餘額；若有不足或未預繳者，應通知義務人於期限補繳之。
4. 義務人逾期未繳納或不補繳代履行所需費用者，主管機關向稅務稽徵機關查明其所得、財產後，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四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 主管機關執行代履行相關事宜(包含現場勘查)時，現場如有涉及妨害公務或其他違法情事，得通知警察機關到場協助處理。

四、主管機關依據文資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裁處，應注意下列原則及程序：

(一) 裁罰條件：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 裁罰對象：

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主(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文資法第二十八條之義務人，渠有無違反文資法第二十八條之義務，且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主管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建立各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清冊。

(三) 裁量原則：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立法意旨係課予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有一定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如有違反義務應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等規定，考量個別行為人違反文資法第二十八條義務程度，於同法第一百零六條所定最低額度(三十萬元)至最高額度(二百萬元)之間進行裁量。如違反義務之人為二人以上，則應分別各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裁量罰鍰之額度。

- (四)罰鍰之裁處，應作成裁處書及送達證書，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派員送達或用雙掛號郵寄送達受處分人；裁處書內容應包含受處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裁罰理由及依據、裁罰金額、限繳日期、繳納方式、繳納罰鍰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之相關單位或金融機構）、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以及逾期未繳納者，處分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